

駁  
四  
書  
改  
錯

駁四書改錯序

駁四書改錯廿一卷婺源戴君斗源駁毛西河而作也自朱子以戴記之大學中庸分章讀句合于論語孟子取諸家之說以註之謂之四書集註于是始有四書之名而舊註之說四書者莫與充集注之義務以發明先聖先賢之學教人身體力行其于名物象數多所畧舊說之未善者亦間引之而未及訂正後之人不能逆其義往往摘其所畧以相攻難夫載籍極博人生多止百年自非聖無不通豈能盡得其當故攻集註而果是是亦朱子所甚願也乃若西河四書改錯于

集注之誤引者則直斥舊註而非之舊注之誤而集注改正者則又曲護舊註而反唇譏之雖其間或有可取要不足以定是非特其縱橫無礙徵引浩博淺見好奇之士每爲所眩則戴君此書之作其容已乎抑又思之古人爲學實事求是

不以攻辨爲高自師法絕各欲自顯其學入主出奴門戶之見遂紛紛日起戴君曾著四書問答於注兼取馬鄭於疏兼取皇邢固非硜硜護朱者又豈齷齪攻朱者各存門戶之見耶則是書也務欲以究道義之精焉已矣是爲序

嘉慶二十一年秋八月北平白鎔撰

自叙

讀古人之經不能不讀注疏也然注或有兼載兩說者亦有  
疏義不從注說者誠以聖賢之書乃古今通義非一人私言  
亦惟實事求是而已閻百詩四書釋地自叙有云書猶天也  
無窮固天昭昭者孰非天余惟自扇其螢光而已矣發其石  
火而已矣旨哉言乎乃若毛氏西河之爲四書改錯則不然  
矣非以闡書義爲心而以攻朱注爲事故凡于朱子用注疏  
舊說者則必以注疏爲非不用注疏者則必以注疏爲是其  
或旁採漢書諸儒及宋人說者則併嘗其原說之失而詆訶

之抑且朱注依用儀禮者則謂儀禮爲戰國時書依用周禮  
禮記者則謂二經爲漢儒駁襍至其所駁朱注以自爲解說  
尤有可啞然者以周公制周禮父母本無三年之喪以史記  
謂關雎之亂爲刺幽厲失道以巧言令色爲言甚好而色甚  
善未嘗絕天良以北辰爲卽紫微宮之紐星以燕毛爲行賜  
爵禮謂祭畢本無燕以先傳後倦謂傳與倦皆古符券傳信  
之物以三思是善行再斯可矣並非貶抑語以武子之愚如  
晉衛瓘悖忤取容不當解盡心竭力以南子方得天不見則  
夫將厭之見夫子失之條以衛輒本不拒父而解必也正名謂或是

正其不拒父之名而雪其枉

見附注

以夫子仕魯時與齊衛同

謀助晉范中行氏與趙鞅爲難

佛肝條

以浴乎沂如周禮女巫

掌鬻浴謂薰藥草塗體而浴以爲人非小人儒是能匡君濟

民勝於爲己者獨善其身此類未可枚舉又往往自相矛盾

毛氏顧不自知其錯反罪朱子之注釋四書其禍烈于始皇

之焚書亦可駭矣蓋毛氏初刻此編其友人見而勸毀之毛

氏遂焚其板

今本跋語有云此書刊成旋毀故流傳甚少

則已自覺其驕駁不可

示人乃近時好異者復取舊印本刊布大昌讀之心不慊甚

爲依其原書卷數叙而核焉若每卷中有可採與無害義者

則存而不敢議噫亦罕矣大昌所著文集讀經一冊四書問  
答前後編于本義集傳集注多有異同固非回護朱子者也  
特毛氏此編務攻朱注幾侮聖言因擇其可議者先載朱注  
次載毛說次加按語自秋孟迄冬仲閏五月而成祈天下讀  
書人將毛氏此編并大昌此本平心而觀之

嘉慶二十年乙亥季冬月斗源載大昌撰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目錄

卷一

人類

柳下惠

公叔文子

子西

子禽

南容

左丘明

子桑伯子

朱張

費惠公

慎子

宋牼

申詳

癰疽



盜跖

卷二

天類

北辰

千歲之日至

地理類

九河

晝

東夷之人

駢邑三百

轉附朝舞

物類

苗而不秀

至于犬馬

兩馬之力

卷三

官師類

士無世官

羿

子華使於齊

下大夫上大夫

梓匠輪輿

忠信重祿

甯武子

卷四

朝廟類

朝聘

復其位

冉子退朝

吉月必朝服而朝

拜下

宗廟饗之

明堂

裸將于京

告朔餼羊

邑里類

郭

關市譏而不征

置郵

卷五

宮室類

廡焚

諒陰

器用類

湯盤

大車小車

瓢

正立執綬

卷六

衣服類

衽

章甫

紺緌

飲食類

人莫不飲食也節

嗜秦人之炙二句

冬日則飲湯二句

卷七

井田類

一夫百畝

夏貢殷助周徹

學校類

校庠序

郊社類

郊社之禮

變置社稷

問社

禘嘗類

禘

禘嘗之義

卷八

禮樂類

射不主皮

繪事後素

孔子謂季氏

獵較

成於樂

不以六律二句

浴乎沂

卷九

喪祭類

定爲三年之喪

齊疏之服

序爵

序事

旅酬

燕毛

非其鬼而祭之

卷十

政事類

舜五十而慕

必得其壽

羿善射羿盪舟

外丙二年二句

紂之去武丁未久

太師摯造齊章

武王是也

不念舊惡

亂臣十人

有婦人焉

管叔監殷

王者迹熄

桓公九合

季文子三思

甯武子

卷十一

故事類

公山以費畔

三桓之子孫

佛肸召

夫子爲衛君乎

子在回何敢死

傷廉傷惠傷勇

子路無宿諾

西喪地于秦 南辱于楚

齊人伐燕

梁惠王篇公孫丑篇

卷十二

典制類

千乘之國

夔鐘

皮冠旃旌旌

符節

刑政類

敬事而信三句

使民以時

民信之矣



敬事而信

去兵

辟草萊任土地

卷十三

記述類

論語學而篇

章節類

君子不重章

主忠信三句子罕篇

不在其位二句

泰伯篇又憲問篇

禮之用二節

德行節

必有寢衣節

作者七人矣

吾說夏禮節

王天下有三重

書云孝乎惟孝

揖讓而升二句

懷其寶二段

不及頁二句

卷十四

引書類

堯典

神農之言

據書類

學文

五達道

關雎之亂

書同文

凱風

朝聘

拜下 千乘

屨無夫里之布

食夫稻衣夫錦

卷十五

改經類

瓜祭

五十以學易

三月

雖少

子路曰

不至於穀

民無得而稱焉

仁也者人也節

子路共之二句

改註類

傳不習乎

由也嘑

時日曷喪

今之學者爲人

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

語之而不惰

見善如不及

不得乎親

卷十六

自造典禮類

與其媚於奧二句

必也正名乎

子見南子

揖讓而升二句

五畝之宅

巧言令色

信近於義六句

蓋有之矣

能行五者於天下

故君子以人治人

民可使由之

斯民也三代一節

君子戒慎合下節

君子尊德性節

誠則明矣二句

夫志至焉二句

學問之道無他節

盡其心者二句

卷十七

添補經文類

賢賢易色

吾必謂之學矣

大學之道

譬如北辰三句

詩三百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

人之過也節

苟志於仁矣節

唐虞之際二句

爲之難

內省不疚

以直報怨

惟上知節

君子之道孰先傳焉至末

其揆一也

日三省

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

君子信而後勞其民

故勝楮之宜也

是以論其世也

卷十八

小誥大誥類上

學而時習之

夫子矢之

聞一知十聞一知二

善人

有天下而不與焉

天下歸仁

爲周南召南

期月守

不知命節

水信無分于東西

楚之檣杙

折枝

雖萬鎰

孝弟也者二句

吾十有五二節

四十而不惑二節

六十而耳順二節

何事於仁二句

哀公問弟子章

卷十九

小詰大詰類下

子夏之門人小子章

致知在格物

所謂誠其意者節

天命之謂性

是以君子戒慎合下節

誠者自成也二句

仁義禮智根于心

操則存一節

卷二十

貶抑聖門類上

管仲相桓公二節

吾日三省章

季氏使閔子章



憲問恥節

樊遲問知章

樊遲請學稼章

司馬牛問仁章

宰我問三年之喪

賜也何如

如有博施章

子貢問士章

棘子成章

子貢問爲仁章

子如不言飾

季氏富於周公章

過猶不及

焉知賢才而舉之

非才之罪也

貶抑聖門類下

子路會替全章

子路使門人爲臣

子行三軍則誰與

今之成人者何必然

請益曰無倦

子曰聽訟章

子路問事君節

堂堂乎張也節

子張問士章

子張問明章

子張問政節

子夏之門人章

喪致乎哀而止

子游問孝子夏問孝

賢賢易色節

女爲君子儒

子夏爲莒父宰章

大德不踰閑節

其餘則日月句

吾黨之小子狂簡

戴斗源夫子所撰四書問答補餘堂文集二種業已  
刊行仍問答續編駁毛西河四書改錯補餘堂詩鈔  
斗源隨記琴音標準五種俱有繕本第史傳纂錄尚  
未脫稿古文亦未盡刻而此編則在宣城時曾覓工  
人寫成宋字者今歲壬午家嚴延請授讀於遺安書  
屋生等因勸付梓以公同好云受業程松照謹識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一

發源戴大昌著

程梧照鳳書

受業同邑程松照衡三

鄱邑

朱文鑑職言全校

張盛典佩蘭孫男鴻雲漢章

毛氏西河奇齡曰四書無一不錯。謂四書五經爲六經。錯也。

云謂四書爲四書經。錯也。云謂四書爲四子書。錯也。云謂

大中本禮記中文。程氏朱氏始專行之。錯也。云謂程朱始

合併四書而命以名。錯也。云謂宋曾以四書取士。錯也。云

謂四書文爲帖括錯也。云謂四書文爲經義錯也。云謂四書文爲制文制藝錯也。云謂八比是宋王安石所造錯也。云大昌按以上毛氏所說十錯皆非出自朱子之言。

又曰人且日讀四書日讀四書註而其註義又無一不錯。人錯天類錯地類錯物類錯官師錯朝廟錯邑里錯宮室錯器用錯衣服錯飲食錯井田錯學校錯郊社錯禘嘗錯喪祭錯禮樂錯刑政錯典制錯故事錯記述錯章節錯句讀錯引書錯據書錯改經錯改註錯添補經文錯自造典禮錯小詁大詁錯抄變詞例錯貶抑聖門錯真所謂聚四

海九州之鐵鑄不成此錯矣。

戴子大昌曰。毛氏此編開端先著十一條累千數百言。以議四書無一不錯。聖人言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毛氏西河之謂乎。余觀毛氏好論樂撰

皇言定聲錄。竟山樂錄。

諸書。然古律無傳。自隋唐燕樂不用黍律。但用字譜叶音。所謂上合四五六。一凡者。卽古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相配不可移易。毛氏仍空談古律。而于字譜乃以四爲宮音。不以一凡當變宮變徵。而移二變於宮徵之後。以就之。豈非大錯乎。毛氏喜言天文。然獨主日月五星左旋之說。又

非大錯乎。凌次仲云。毛大可專攻宋儒而左。毛氏此編于  
儀禮周官。俱指爲戰國以後書言之不一而足。然獨以梅  
賾古文尚書爲真。反斥朱子疑其僞。因著尚書古文冤詞  
以攻闢百詩。又豈非錯乎。毛氏極論張衡九宮。夫九宮卽  
易離南坎北之八卦方位而多一中宮耳。毛氏忽以巽離  
坤兌四卦別用右旋。以坤爲正南巽爲正西兌爲東南離爲西南餘四卦依舊著河洛  
原舛編。并自繪圖點星往復辨論以攻蔡西山。是不自知  
其乖八卦方位。變張衡之舊。悖康成之註。反笑前人入酒  
國而無一醒。又非大錯乎。毛氏最嫉程朱二公。自居道學。

然卽此一編中。毛氏自謂往在傳是齋講學。

見善人條

往在廬

陵講學。

見何事于仁條俱十八卷

往與先仲兄論聖道聖學及受賀凌

臺先生之教而體驗之。倍加親切。

見忠恕條

向嘗體驗之。因於

嵩陽書院問醫間先生後人。真坐而盲起而可行者。

見誠意條

條

此非當身體驗過來。未易指析。

見戒慎恐懼條俱十九卷

此類甚多。

何不容程朱講道學而已。則公然攪之。又豈非錯乎。毛氏

此編動管程朱爲遵二氏之學。援華山道士之教。而毛氏

旣欲以闡發聖道。聖學自任。乃仍是奉王陽明以抑朱子。

其附錄一卷。直云。毋怪今世么小。并毀陽明大儒爲異學。



此正道學是非一關鍵也。則毛氏居然以陽明爲道學宗  
主。又非大錯乎。且此編屢嘲朱元晦。尚未識字。謂是宋人  
成語。不知此唐仲友之言。奚足重輕。至毛氏掃却朱注。自  
爲解說。鄙背無理。不勝其錯。余于其文之短者。則全錄之。  
其冗長者。纂言而提其要。若夫是與非。則覽者各自得之。  
非余一人之私言也。

人類

分類俱  
依毛氏

柳下惠

集注論語柳下惠魯大夫食  
邑柳下孟子柳下惠居柳下

毛氏曰柳下無定據。其云食邑柳下。見左傳。孔疏。居柳下。見

莊子注然總不知出何書但註書者不應兩書兩注自相矛盾耳。

大昌按此二說論語邢疏俱引之今毛氏既謂柳下無定據則朱注于論語孟子分載兩說固無碍矣若嘗其兩注矛盾不知惠既食邑柳下其後去官即居柳下義自相通如孟嘗君食邑于薛後即居薛此類甚多非爲矛盾也。臧武仲如防孫林父入于戚皆

公叔文子

集注公孫枝也

毛氏曰公叔文子並不名公孫枝據春秋傳本名公叔癸又

名拔若公孫枝則秦大夫也。豈可錯認如此。

附解謂注疏古本孔安國注作

公孫拔今監本作枝字相傳明代國學生有  
罰修注疏壞板者陰改拔作枝以附會朱注

大昌按古本孔安國注。既作公孫拔。則朱注豈有改作公孫枝者。蓋朱注本亦是拔字。故王伯厚謂枝字是傳寫之誤。必當日曾見朱注原本也。近時錢氏辛楣養新錄特載此條。以辨明朱注本。是公孫拔最爲詳析。毛氏曾未細考。而遽大聲譏人之錯乎。至附解謂相傳明代國學生私改之說。尤無據。錢氏辛楣養新錄云。公叔文子朱注作公孫枝。王伯厚以爲傳寫之誤。予嘗見倪士毅四書輯釋載朱文公論語注。

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又引吳氏程曰：拔皮入反俗。本作枝誤。卽公叔發。乃知今世所行集注本非考亭之舊。王厚齋所見亦是誤本。明人修大全多襲用倪氏輯釋之文。獨此條轉取流俗本以改倪氏。可謂不學之甚也。觀錢君說可知朱注本無誤矣。

子西集注子西  
楚公子申

毛氏曰：子西鄭大夫公孫夏也。此馬融所定者。何晏妄謂楚公子申。而朱注意以爲實。然錯矣。春秋時人罕道楚事者。論人不出齊晉鄭衛之邦。荆楚曠隔。不得連類。且楚子西不通。

中國惟哀十三年見于簡書。或人何由知其人。而與百餘年前之管仲子產同年而語。真夢話也。乃引其讓國立昭。沮用孔子召白公致亂三事爲據。則尤夢矣。夫讓國畏強。慮禍原不足道。若白公致亂。則在孔子卒後。乃以身後事預爲論定。夫子雖神聖。亦豈能有此。

大昌按子西或鄭或楚。固未可知。然以兩人行事較之。則楚子西爲優。蓋遜國美德也。立昭王大節也。昭王復國改紀其政。國賴以安。大功也。若沮用孔子。則晏嬰亦所不免。而夫子稱其善交。若召白公。則亦君子過于愛也。至于亂作被殺。則

變出不測如孔父嘉仇牧不以此貶賢故朱注舍馬而從何  
且以彼哉爲外之之辭亦非深貶之也今毛氏誚其錯但其  
所以立說者則不足據矣謂春秋論人罕有及楚者則子張  
亦問令尹子文而葉公亦與孔子子路相晉接也謂不當以  
子西與百餘年前之管仲子產同問夫子產沒于昭公之二  
十年故夫子聞其卒出涕曰古之遺愛則子產亦與夫子同  
時何謂與子西相去百餘年乎謂立昭讓國畏強慮禍原不  
足道豈公論乎又謂白公作亂在夫子卒後夫子豈得以身  
後之事預爲論定然此乃朱注究考其事以論列其人凡疏

證之文如此類多矣。原非以此爲孔子語氣也。毛氏反笑人之爲夢話乎。

子禽

集注子禽孔子弟子  
或曰亢子貢弟子

毛氏曰從來說書並無言及子禽是子貢弟子者。或人之說不知所據。前儒謂此係錯讀注疏所致。康成注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蓋謂子禽子貢皆弟子也。而子禽讀子貢不讀。此錯之頗可怪者。

大昌按鄭注云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毛氏以朱注或曰亢子貢弟子爲無據。係錯將鄭注以子貢弟

子四字屬上句讀所致。謂其不解謂子禽子貢皆弟子也。今按朱注明云：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皆孔子弟子。則固非不解也。安得謂其錯讀乎？先儒謂古籍日就淪亡，在朱子當日所見者，今未必皆有。其云或曰亢子貢弟子未知孰是，此必有所本。毛氏何其武斷乎？若朱子果係錯讀鄭注所致，則不必另云或曰矣。

南容

集注孔子弟子居南宮名縉又名適字子容謹敬叔孟懿子之兄也

毛氏曰：向怪家語以南宮縉爲南容。孔安國以容卽南宮。迨史記索隱謂容卽南宮敬叔，疑各有錯。而此則合衆錯以爲



錯者。按檀弓家語皆以容爲南宮縉。縉名而容字。則敬容義合。或是一人。然當注南宮姓。不當曰居南宮也。若南宮适不知何人。則弟子而已。至於敬叔。則孟僖子之子。不得有與夫子庶見聯姻之事。若謂僖子命二子學禮於夫子。則實未嘗來學。觀家語史記諸弟子姓名。並無懿子與敬叔可知。

大昌按諸書南宮縉與南宮敬叔向來有分。自康成注檀弓於南宮敬叔云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而于南宮縉亦云僖子之子仲孫閱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合爲一人。由是司馬貞亦謂南容卽南宮敬叔。論語邢疏金引鄭說。故朱注亦沿

之今毛氏謂南容卽南宮縚疑是一人南宮适又一人南宮  
敬叔又一人其實皆未確按漢書古今人表有南容又有南  
宮敬叔本爲二人顏師古注南容卽南宮  
縚也敬叔卽南宮适也朱竹垞引明代夏  
宏基孔門弟子傳畧以南宮縚适括字子容者爲一人以仲  
孫說闕諡敬叔者爲一人與師古注雖互異亦總爲二人也  
是朱子從鄭注邢疏合爲一人者錯也毛氏分爲三人者亦  
錯也

摯陽襄等見後故事條

左丘明

集注古之  
閩人也

毛氏曰諸書皆以左丘明卽魯太史卽作左傳國語者明與孔子同時自唐啖助趙匡陸德明輩妄謂論語丘明乃史佚遲任之類不必是作左傳者伊川遂謂爲古之聞人朱注則惑於程氏而錯也。

大昌按孔安國云左丘明卽魯太史也。而劉向劉歆杜預皆言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而作春秋。若使作左傳者卽魯太史何以去丘明與孔子觀於魯史乎。司馬遷亦云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左丘明因論輯以爲之。故唐儒啖趙輩謂論語丘明乃史佚遲任之類不必是傳。作左傳者近時朱竹垞以作左傳之丘明爲孔子弟子今玩

夫。子。言。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宛。是。竊。比。語。氣。則。必。其。爲。古。昔。之。人。而。非。其。同。時。作。左。傳。之。爲。弟。子。者。也。然。則。孔。注。左。丘。明。魯。太。史。者。安。知。非。在。孔。子。百。餘。年。前。之。太。史。乎。豈。非。所。謂。古。之。聞。人。乎。

子桑伯子

集注胡氏以爲疑卽莊周所稱子桑戶

毛氏曰若是子桑戶則在論語無戶字在莊子無伯子何以知爲卽此人今但據子桑二字則莊子尚有子桑扈將爭之矣。

大昌按鄭注以此爲秦大夫公孫子桑旣不可從惟家語記

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于牛馬。故胡氏以爲疑卽子桑戶。亦以莊子所稱大都遊于方外之士也。朱注所以引之。亦疑而未定也。今毛氏以爲論語無戶字。在莊子無伯子字。而議其錯。則既拘矣。又謂莊子尚有子桑扈。而懼其爭。則自來同姓名者甚多。注書者將如之何。

朱張

集注不見經傳

毛氏曰。論語考異。謂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正義所云逸民各論其行。而不及朱張。以其行與孔子同。故不論。正謂此也。

考異係朱王應麟作

大昌按孔子聖集大成曾子謂疇疇乎不可尚宰我謂賢于堯舜子貢有若孟子皆謂生民未有且下文夫子明云我則異于是安得謂逸民朱張之行與孔子同也說本無稽朱注故不用之適見毛氏之無識矣。

費惠公

集注惠公費邑之君也

毛氏曰邑宰原可稱公然終是都邑之君何得曰小國之君何得曰非惟百乘之家爲然反于大夫有進等也况費乃季氏所屬反駕孟獻子而上之錯矣按費本國名呂覽慎勢篇有曰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則惠公是國君非邑君也。

大昌按毛氏以費惠公爲國君。而以朱往費邑之君。主季氏私邑者爲錯。然顧氏日知錄云。春秋時有兩費。按其一見成十三年傳。曰殄絕我費滑。注云滑國都于費。今河南緱氏縣。莊十八年。楚薈子馮公子裕率銳師侵費滑。其一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若子思之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此費惠公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觀此則朱注謂費邑之君固不錯也。毛氏謂以都邑之君。反于百乘之家。有進等。而駕孟獻子之上。爲疑則金氏仁山嘗言之矣。曰。費本魯季氏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嘗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自春秋以後。

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觀此則知勢入戰國。魯方伯里者五。非復昔日之魯。則其大夫亦非復昔日之大夫。故子思之時去孟獻子遠矣。豈猶得以昔日之形勢相較哉。如孟嘗君據薛。儼然與諸侯匹敵。可証也。王伯厚云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爲國而僭稱公。

慎子

集注慎子魯臣滑釐慎子名。

毛氏曰慎滑釐卽禽滑釐。墨子所云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皆持臣之器以待楚寇是也。又呂覽高誘注謂禽滑釐一氏箭是也。舊儒謂慎子善兵法者是。而正義謂卽慎到。趙人齊稷下客則不然。劉向定慎子四十二篇。卽慎到。不言善兵法。



且諸書無言慎到師墨翟者。

大昌按正義以慎子爲慎到。朱注固不引之。亦以其未確也。孫疏本僞書其錯甚多。毛氏此議孫疏之錯于朱注何關。

宋徑

集注宋姓徑名。按莊子書有宋鉞者。蔡攻寢兵救世之戰以事考之疑卽此人也。

毛氏曰宋徑卽宋鉞。徑與鉞字音相同。此不必疑者。

大昌按字音同而字形不同。故朱注謂疑卽此人者。慎之也。此何用改錯。

申詳

集注子張之子

毛氏曰申詳子張子。見檀弓注。然以顓孫氏之子而改姓申。

舊猶疑之。况此是詳字。不是祥字。故趙注但稱賢者。安得謂子張子也。

大昌按此本檀弓注。未爲無據。詳祥字雖不同。然宋經宋鉞。既以同音而可從。則祥詳亦同音而字形且相近也。若以顛孫氏之子而改姓申爲可疑。則閻氏四書釋地亦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壻。想閻氏亦以鄭注較爲可據耳。

癰疽

集注瘍醫也

毛氏曰瘍醫在天官職。其所掌有頭創身瘍。金傷。腕折諸症。金不專以癰疽爲名。此二字非官名。非人名。乃誤文之顯然。

者。考雍本是姓系。文王子雍伯之後。孔子所主當是雍渠。卽  
史世家云靈公與南子同車。雍渠參乘。孔子爲次乘。以此人  
係靈公嬖倖。與彌子等。且與孔子因緣。故彌子直邀其主。乃  
劉向說苑作孔子主雍睢。而趙岐注則并訛睢爲疽。于是七  
篇之本。盡變之而爲癰疽。其後展輶遂訛爲癰疽。此不可不  
辨者。

大昌按毛氏以癰疽當爲雍渠之訛。徵論又須改字。但毛氏  
以說苑作雍睢。趙岐注作雍疽。于是展輶遂訛作癰疽。不知  
韓非子又作雍鉏。而國策則明云衛靈公近癰疽。  
注癰疽瘍醫也醫之

幸此則與孟子七篇相合。安得專據史記以爲必是雍渠乎。况毛氏云孔子所主當是雍渠。以雍渠係靈公嬖倖。且與孔子因緣。故彌子直邀其主。若是則孔子曾實主雍渠矣。孟子曷以云好事者爲之也。且孔子既肯主雍渠。何以又不肯主彌子之家乎。

盜跖

跋

集注無文

毛氏曰。跖跋是誰。並不注明。俗師講孟子。輒以柳下惠之兄當之。然此係莊生寓言。夫以莊廿六年之柳下惠。距定哀百有餘年之孔子。相爲問答。乃是說夢。而以薄天下人共入夢。

中可乎。考古大盜皆名曰跖與姦女之稱西施毛嬙並同。有跖又有躄。賈誼謂跖躄廉是也。總是足胠。係人體最下之名。李奇漢書以跖爲秦大盜。丁度集韻又謂跖是秦盜。躄是楚盜。則此當注曰。跖躄秦楚間大盜通稱。乃俱置不問。一似舍柳氏別無跖者。注書何爲。

大昌按莊周以柳下惠孔子相爲問答。固是寓言。然未可據此謂并無盜跖其人。也。則安知跖果非柳下惠之兄乎。毛氏謂跖是通稱。是猶古善射者皆名曰羿。則安知其名非因柳下惠之兄而起乎。且毛氏既謂跖是古大盜通稱。何復據李

奇。丁。度。之。說。而。謂。當。注。曰。跖。蹶。是。秦。楚。大。盜。通。稱。而。又。限。之。  
以。其。地。乎。况。朱。子。無。注。不。過。謂。跖。是。一。盜。耳。並。未。引。莊。子。之。  
說。毛。氏。乃。謂。以。溥。天。下。人。共。入。夢。中。一。似。舍。柳。氏。別。無。跖。者。  
注。書。何。爲。是。謂。俗。師。其。于。朱。子。何。涉。毛。氏。于。朱。注。引。子。桑。  
伯。子。申。詳。等。則。議。其。錯。而。于。朱。張。盜。跖。不。引。舊。說。者。又。議。其。  
錯。總。是。有。意。訾。議。耳。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二

婺源戴大昌

天類

北辰

集注北辰北極天之樞也

朱氏有云北辰是

天之樞紐又云辰非星也極星亦微動辰不動

毛氏曰北辰卽爾雅北極謂之北辰。但此辰是星不是虛位。

古尚書說北辰爲星宗。其星在紫微宮中卽北極五星之一。別名樞星。晉志曰北極五星。其紐一星。天之樞也。此是確訓。從未有以天之無星處立一門樞。曰天之樞。如朱氏所云也。乃朱氏又造一小星。名爲樞星。在天樞之旁。可作記認。自來諸書俱無此說。殆是誤據沈括之盲蠱五百餘年之人而不

知其錯真可歎也。

大昌按北極名北辰爲天之樞與所云北極星第五名紐星亦曰樞星者自屬爲二其所謂北極五星者第一星主太子二星謂太乙主帝三星主庶子四星主后惟第五曰紐星爲天樞則主帝都。載漢志若所謂北極爲北辰者蓋天形半覆地上半繞地下北極則與南極同爲天之樞紐天左旋不息所以兩極亦嘗旋轉不息其云不動者非不運動乃不移動故曰居其所也蓋此北極與紐星相近而固非卽指紐星也按明世子載堉博通歷法其議北極云自漢至齊梁皆謂紐星



卽當不動處。惟祖暉之所測。知紐星去極一度有餘。自唐至宋。又去極三度有餘。元志從三度。又明徐光啟深明西法。亦云古時北極星。卽紐星正當不動之處。今時久漸移。已去不動處三度有奇。故仰測近極二星。皆見明史。應議。又國朝江氏慎修云。爾雅北極謂之北辰。此指其不動之處。非有星也。而北極五星。其第五者曰紐。爲天之樞。此星非正當不動之處。宋沈括謂不動處在樞星之末一度餘。明末西人測之。謂紐星離極三度也。又惠半農禮說有云。極者天心也。心不可見。故名爲極。極又不可見。故指極星以表之。戴氏東原亦云。論語之

北。辰。卽。周。髀。所。謂。正。北。極。此。爲。左。旋。之。樞。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  
觀。此。諸。說。則。知。稱。北。辰。不。動。者。非。星。也。朱。子。謂。指。其。旁。一。星。  
作。記。認。者。卽。謂。紐。星。也。毛。氏。乃。謂。北。辰。是。星。名。不。是。虛。位。因。  
卽。以。北。極。五。星。之。紐。星。爲。北。辰。反。以。朱。子。之。說。歎。其。蠱。惑。五。  
百。餘。年。之。人。而。不。知。其。錯。噫。其。殆。夢。夢。耶。

千歲之日至

集注造歷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歷元也

毛。氏。曰。日。至。有。兩。至。不。止。冬。至。卽。冬。至。亦。不。在。朔。日。至。是。中。  
氣。無。在。朔。者。凡。朔。日。遇。至。則。必。前。是。閏。月。而。後。移。中。氣。在。朔。  
然。未。聞。造。歷。先。置。閏。者。蓋。此。日。至。二。字。如。云。日。短。至。日。長。重。

耳。凡造曆必先定兩至而後二分四時。以次徐定。傳所云履  
端于始者。謂求之日月五星運會之始也。舉正于中者。謂正  
中氣定日至也。而後以餘分置閏。歸餘于終焉。是求故始事。  
致至中事。而乃以置閏之終。認作求故之始。錯矣。又坐致者。  
謂推將來也。

大昌按千歲之日至。吾鄉江氏慎修之解。亦不主歷元說。謂  
但以歲實之平定者累加之。而知千歲之前。其年冬至在十  
一月某日某時。又以恒星歲差推之。而知其年冬至日躔某  
宿某度。如堯時冬至昏昴中。因知日躔在虛。殷時則在女周

初在牽牛。自春秋迄唐宋皆在斗。宋末迄于今皆在箕。約六十八年而差一度。如千歲則差十四度有奇。此皆由今日可逆推而知。故雖天之高。星辰之遠。不難坐而致也。若今朱注主歷元說者。則據前漢志謂十九年爲章。二十七章爲會。三會爲統。三統爲元。計一元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年也。又東漢志謂十九年爲章。四章爲蔀。二十蔀爲紀。三紀爲元。計一元凡四千五百六十年也。則皆所謂年月日時並會于甲子。指冬至而言者。此朱子所本也。西漢志多五十七年者。包災歲言之也。凡陽九陽七陽五陽三及陰九陰七陰五陰三皆災歲。毛氏謂冬至爲中氣。若冬至在朔。則必前有

閏月從無造歷先置閏者不知據漢志所說每一元則其時無大餘無小餘自然其年十一月朔旦爲甲子也如史載漢武帝元封七年史官奏言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至今元封七年仲冬甲子朔旦冬至復得泰初本星度因造太初歷卽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是也又孫疏亦釋日至爲推千歲之後而朱注指前爲說者蓋因孟子言苟求其故所以主往古歷元說而毛氏謂其以置閏之終認爲求故亦誤矣。毛氏偏主日月五星左旋之說則于天文固懵然矣何用言此。

地理類

九河集注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  
釜曰胡蘇曰簡潔曰勺盤曰鬲津

毛氏曰爾雅九河七曰絜結也。金非潔字。且大河本身亦在此九名中。大河卽徒駭也。今乃錯絜作潔。似簡與絜本一水而錯分。故大河與徒駭本兩水而錯併也者。由是其徒蔡沈注。禹貢翻別出大河。而合簡絜爲一河。河名亂矣。

大昌按毛氏以爾雅大河本身卽在此九名中。大河卽徒駭也。朱注似以簡與潔爲一水。以大河與徒駭爲兩水也者。致蔡傳遂承其誤。今按爾雅載九河之名。云徒駭太史馬頰覆鬲胡蘇簡絜鈞盤鬲津也。朱注則全與爾雅文相同。并各河

名復皆加一曰字。至爲明確。金未合簡。絜爲一水。而分大河。與徒駭爲兩水也。毛氏其入。夔耶。至朱注。絜作潔。此如亨孰。二字。後人皆加四點。以古字從省耳。抑或別有所本。或傳寫之誤。亦何足議。按會彥和有云。九河其一不名者。乃河之經流也。先儒分簡絜爲二水。非也。蔡傳正用會氏說。而與朱子歧異。毛氏反謂蔡傳承朱注之錯。其又非夢乎。

書集注或曰  
書當作畫

毛氏曰。或人所云。少見多怪。疑畫不類邑名耳。實則齊有登夜邑。國策齊襄封田單以夜邑萬戶。一畫一夜不錯也。且畫

邑在齊西南。正孟子去齊遷邲之路。若畫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即戰里城。燕將破齊將以其地封王蠋者以燕在齊西北也。孟子不之燕何由宿畫。

大昌按毛氏以畫邑即戰里城。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此本之

括地志

戰里城爲春秋時林邑

不知括地志又云畫邑蠋所居即此邑。

因澧水爲名也。

俱見史記田單傳正義

則括地志亦以此爲王蠋之澧。

邑史記載樂毅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環畫三十里無入其田單傳畫邑注則明載劉熙曰齊西南近邑是畫本在齊西南而括地志云西北者或傳寫之誤耳。



按。畫。邑。因。水。得。名。水。經。注。云。臨。淄。惟。濇。水。西。北。入。沛。又。云。濇。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濇。中。也。俗。呼。濇。爲。宿。留。水。以。孟。子。三。宿。出。濇。據。此。推。之。則。濇。水。離。齊。纔。十。八。里。其。末。流。或。由。西。北。入。沛。而。畫。邑。則。在。齊。之。西。南。三。十。里。無。疑。矣。

東夷之人也

築注在東方夷服之地

毛氏曰。夷。裔。也。邊。也。東。夷。謂。東。一。邊。也。戰。國。分。東。西。以。關。爲。界。凡。關。以。東。皆。謂。之。東。一。邊。若。朱。注。曰。夷。服。則。所。稱。要。服。二。百。里。夷。者。在。甸。侯。綏。一。千。五。百。里。之。外。矣。

大昌按朱注東方夷服亦似覺太遠然毛氏謂戰國分東西以關爲界想是謂函谷關而謂凡關以東一邊者卽稱東夷豈不更可笑。

駢邑三百

集注荀卿所謂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者卽此事也

毛氏曰駢邑三百不是書社三百蓋書社謂書其里社之戶籍如楚欲以書社七百封孔子也此邑字卽周官四井爲邑之邑三百邑實一千二百井九千六百家耳邑有千室之邑則合三十邑纔穀一邑有十室之邑則一邑又應分作三邑惟此邑以周制校則如此

國語三十家爲一邑

大昌按毛氏以駢邑三百之邑。卽周官四井爲邑之邑。實一  
千二百井。爲九千六百家。蓋以八家同一井。四井爲邑。共得  
三十二家計算。故三百邑。爲九千六百家。又謂千室之邑者。  
則合三十邑。纔穀一邑。蓋亦以每邑三十二家。則三十邑爲  
九百六十家。祇少四十家。不滿千室。故謂合三十邑。纔穀一邑也。抑知  
夫子許冉求爲宰之才。豈其邑不過九百六十家。而駢邑反  
爲九千六百家。則加十倍耶。是必不然矣。蓋駢邑三百。本爲  
書社三百。每二十五家爲里。里有社三百。社則七千五百家。  
先儒皆主此說。況且有荀卿與之。書社三百。可証耶。若使朱

注未引荀卿此語。則毛氏必將引之。以誦朱子之昧昧矣。

十室之邑

余另有解見四書問答前編

千室之邑

另有解見續編

此兩邑字亦

非四井爲邑之邑

轉附朝舞

集注二山名

毛氏曰齊無此二山。故孫疏謂惟顧野王玉篇有濟水出南陽在齊地而無山可考。是必有誤。嘗讀管子戒篇。知此是齊桓管仲問答之辭。自始至末。其文並同。與此各出。據其文則桓公問于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瑯琊。然則轉附朝舞。與猶軸轉斛。字形謬誤。而欲核其何山何水得乎。凡注經必

當有闕疑未詳者。祖龍焚後。凡書之不容強解類如此。大昌按轉附朝舞皆山名。此本自趙注。而朱子固亦未核其爲何山何水也。至此事與管子戒篇所載相同。凡古書事同人異者。亦間有之。祇得兩存其說。若謂轉附朝舞係與猶軸轉斛字形謬誤。則豈齊桓齊景管仲晏子亦字形謬誤而然乎。毛氏謂經有當注未詳。必不容強解者。類如此。余見朱注每云闕疑未詳者。毛氏必強爲之解矣。

物類

苗而不秀

集注穀之始生日苗

毛氏曰。苗不止穀。凡草之少長者皆曰苗。說文所云。草生于田是也。况此苗并不指草。劉昭曰。論語苗而不秀。苗謂早天。秀謂成長。其曰早夭者。如揚子雲云。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此確不可易。

大昌按。以苗爲穀。金非異訓。如詩曰。彼稷之苗。又曰。厭厭其苗。書曰。若苗之有秀。孟子曰。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又曰。宋人有憫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見于他書多矣。此節朱注釋苗爲穀。方與下秀實二字有關會。毛氏乃謂凡草之少長皆曰苗。又謂此苗字并不指草。以苗爲早夭之解。而引揚子

育而不苗以爲証是毛更以苗秀實卽指人說矣然此章孔  
注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本作譬喻卽揚子言  
育而不苗正用此意何得以苗屬草又謂并不指草乎蓋一  
字原有數義而義各有當如春蒐夏苗詩曰之子于苗豈可  
亦釋此節苗字爲田獵乎

至于犬馬

集注言人畜犬馬皆能有以養之若能  
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

毛氏曰此則大闢名教不止于錯蓋包注原云犬能守禦馬  
能服乘皆養人者是以犬馬指人子言卽何晏異說亦云人  
之所養乃至于犬馬不敬則無次別謂人自養妻孥以至犬

馬猶必有差等亦未嘗以犬馬擬親不意數千年共遵之包注而一人忽起而更變之豈足以垂教與。

大昌按何晏載包注曰犬以守禦馬以服乘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云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據此則前說是以犬馬比人子也。後說所引孟子之言是以養親不敬譬之于養犬馬也。故邢疏云人養犬馬而不敬。犬馬若養父母而不敬則何以別于犬馬乎。毛氏若議朱子當用前說不當用其後說則可。乃謂數千年共遵之包注而朱子一人忽起而更變之則豈不知此。



解固非起自朱子乎。且按何晏後說則亦未知其爲自己之言抑仍包咸之言乎。况何晏明云不敬則無以別而毛氏改曰則無次別以次字解作人自養妻孥以至犬馬猶必有差等遷就其意強作辨說毛氏一生註書坐此多矣。

兩馬之力

集注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

毛氏曰古車皆四馬以兩服兩驂爲度若士則一車兩馬今儼然城門豈有天子六馬諸侯卿大夫四馬大夫三馬皆不行而獨士行者又且田車役車無算既言馬力反不取多馬而取減馬錯之錯矣趙注兩馬謂國馬公馬然則兩馬者兩

等馬耳

大昌按士一車兩馬若初試爲大夫則得用四馬故曰畜馬  
乘乘者四也毛氏旣言諸侯卿大夫四馬則知下此不得用  
四馬安得謂古車皆四馬乎蓋諸侯大夫之人少而國中士  
庶之人多血子不舉其少而舉其多者故不言四馬而第言  
兩馬正見車多而轍跡深也且朱注本言此節文義難曉而  
豐氏說差明白故存之以豐氏說較勝趙注也毛氏必仍主  
趙注所引春秋外傳國馬公馬之解按國語楚鬥且曰國馬  
足以行軍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爲邱有公馬足以稱賦公之  
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

戎馬也。賦然則儼然城門。豈有自天子諸侯以及士庶商賈。謂兵賦。之車皆不行而獨此兩等戎馬之車行者。

按闕氏四書釋地云。陳氏禮書謂春秋傳衛良夫乘衷甸。兩牡。史記魯君以乘車兩馬與孔子。蓋諸侯之大夫。大事駕四。小事駕二。後世有大駕中駕小駕之分。其說當矣。然細按孟子語氣。不必確指士之車。蓋偶舉之。其云兩馬之力。殆猶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云爾。蓋古人文字有宜虛會者。此類是也。又大全辨戟一說曰。兩卽指車。非一二之兩。蓋兩一車也。一車兩輪。故謂之兩。此

言城門之軌豈車馬之力所使然歟。